

# 关于降低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销售服务费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

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由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。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10月18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行政许可【2013】1320号文注册，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24日生效。根据《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三年封闭期到期，于2017年1月25日转型为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，并于2017年2月8日开放申购、赎回，2017年2月24日上市交易。

为更好的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求，进一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及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17年5月8日起将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从0.5%/年降低为0.4%/年。该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调整方案

调整前 调整后

0.5%/年 0.4%/年

## 二、基金合同的修订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的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法”中：

### “3、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.5%，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5%年费率计提。

$H = E \times 0.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修改为：

### “3、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4%，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4% 年费率计提。

$H = E \times 0.4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本基金托管协议及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上述修改为遵照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所作出的修改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。

2、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。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。

3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：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网址：[www.ncfund.com.cn](http://www.ncfund.com.cn)

客服电话：400-819-8866

4、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5日